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47-13

修正案号: 39-087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撤离滑梯舱的舱门锁闩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双件式离翼撤离滑梯装置的波音747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2-16-17 修正案 39-8327
- 2. 波音电传 M-7240-92-2528 1992年11月6日
- 3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2951
- 4. OEA 服务通告 2174200-25-013
- 5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A295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撤离滑梯不能展开而影响撤离,要求对装有双件式离翼撤离滑梯的波音747系列飞机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按1991年7月29日0EA服务通告 2174200-25-013检查撤离系统开门/缓冲动作器。此后以不超过20个 月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按1991年8月15日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2951检查并改装撤离滑梯舱门机构锁闩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